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红豆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271,393股，每股发行价格8.1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994.74元，扣除发行费用21,360,488.84元，募集资金净额1,788,639,505.9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智慧设计	3,893.88	3,893.88
	智慧产品	5,939.63	5,939.63
	智慧供应链体系	57,594.83	57,594.83
	智慧全渠道SPA体系	86,732.56	86,732.56
	智慧管理	13,656.83	13,656.8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管理费、勘察设计、 保险）	1,182.27	1,182.27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合计		181,000.00	181,000.00

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1,920.5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643.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643.32 万元，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归还。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张世举

蒋潇
蒋 潇

